

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

建协〔2024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，本会单位会员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25号），推动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（建协〔2018〕18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要求，我会将组织开展2024年度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原则

1、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愿申请、行业协会或有关单位推荐、专家评价的形式开展；

2、对参评企业的考核期为2021年至2023年，其中对不良行为

的考核期为 2021 年至发布时；

3、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
4、通过评价的企业，将颁发“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”证书。

5、2021 年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可按上述要求申请复评，重新确定信用等级；如未参加复评，其原有信用等级将在到期后失效。

二、申报流程及时间

1、参评企业登录我会官网（zgjzy.org.cn）——会员之窗——AAA 申报入口（用户名、密码与会员服务系统一致）进行网上填报；

2、按照《办法》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要求，参评企业将申报资料（纸质申请表和 U 盘）提交推荐单位初审、推荐；

3、推荐单位将推荐函、企业申报资料邮寄至我会；

4、网上申报起止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9 日-5 月 31 日；资料收寄截止时间为 6 月 10 日。

联系部门：会员服务与综合管理部

联系人：安 静，杨 红，徐亚军

联系电话：010-68118653，68118657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5 层



校对：会员服务与综合管理部 杨红